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7 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复核，现就函件所提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你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的相关财务数据。此外，有媒体报道，你公司与北京科兴争议事项涉及自 2016 年开始的美股上市公司科兴生物私有化收购。

（1）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科兴发生争议的具体时间、你公司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是否获取了北京科兴的相关财务数据，并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北京科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依据和来源；

（2）请自查并列举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争议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回复】：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持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按照会计准则，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其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参与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inovac Biotech

Ltd.，股票代码：SVA，以下简称“科兴控股”）私有化买方团，与科兴控股股东之一尹卫东（北京科兴原总经理）组建的买方团形成了竞争关系。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科兴进行了现场审计，并以此确认了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2017 年 7 月初，公司在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北京科兴不回应公司财务部门对其相关财务数据的问询，让公司在 2017 年度审计时一并解决。2017 年 12 月底在 2017 年度审计准备阶段，北京科兴表示要配合公司审计，并要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2018 年初还配合审计机构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2018 年 2 月 6 日科兴控股股东大会后，北京科兴就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资料、拒绝公司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

由于公司对北京科兴的知情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且考虑到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先生与本公司处于商业交易（科兴控股私有化）的竞争状态，同时尹卫东先生仍然控制公司财务数据，所以在确认北京科兴投资收益和财务信息时采取了较为审慎的原则。

根据北京科兴提供的 2017 年 6 月财务简表（未盖章签字），发现有二个报表项目特别异常，随即与对方进行了沟通，但对方不予回复。鉴于此情况，公司只能根据其提供的财务简表和其 2016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并依据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批签发量、库存量及销售量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北京科兴没有客观、公允地反映其经营状况。为了更真实反映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查询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咨询业内专业人士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北京科兴上期财务简表及医药行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对其异常的报表项目进行了预估调整，估定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北京科兴投资收益为 6227.12 万元，最后确认数据将以年底审计报告为准。据此，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为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准备进驻北京科兴，按规定进行审计工作。北京科兴相关负责人员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拒绝向未名生物提供财务数据及资料，并阻挠和拒绝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经多次协商未果，导致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详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专审字[2018] 第 0614

号)《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未名生物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请求,案号(2018)京 0108 民初 22373 号,请求法院判决北京科兴必须完整提供 2017 年度相关财务账簿、财务报告等资料和配合我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法院于 5 月 11 日和 5 月 24 日两次开庭。经过庭审确认了公司拥有知情权,北京科兴有义务配合查询、复制其财务账册等财务信息资料。但被告主张因财务账册等资料毁损、灭失无法配合原告行使知情权。法庭经庭审质证、辩论、发表陈诉意见后,决定就北京科兴主张的不能配合行使知情权的客观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决定再次开庭做出判决。

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尽快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出具对北京科兴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附:北京科兴 2017 上半年及全年签批量

北京科兴 2017 年上半年(1-6 月份)疫苗签发情况

序号	疫苗名称	签发量(万支)	市场价格(元)
1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益尔来福	96.87	250~280

北京科兴 2017 年度(1-12 月份)疫苗签发情况

序号	疫苗名称	签发量(万支)	市场价格(元/支)
1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孩尔来福	346.16	90~150
2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安尔来福	337.42	50~100
3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益尔来福	280.45	250~28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http://www.nicpbp.org.cn/CL0108/>)

## (2) 公司参与北京科兴争议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披露了如下事项:由于参股公司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先生行贿的违法犯罪事件及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北京科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潘爱华先生已签署法律文件告知尹卫东先生:尹卫东先生担任北京科兴总经理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届满,且北京

科兴将不再续聘尹卫东先生担任北京科兴总经理职务。

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不定期披露了关于参与科兴控股私有化交易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获知 2017 年度审计无法进行后，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编号：2018-013），充分披露了风险。

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公司以此为时点确认营业收入 5200 万元。

（1）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七章、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对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审议程序、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等进行补充披露；

（3）根据《回复》，本次交易所涉技术自 2013 年起开始研究，至转让日实际已投入研究费用 3330.83 万元。请你公司分年度说明该研究费用的具体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

（4）根据《回复》，该技术转让款的收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请说明该技术转让款价款支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中未列示该笔技术转让款项的原因；

（5）请结合交易实质，说明以技术资料的交割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3）、（4）、（5）中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2017 年 9 月 20 日，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对外转让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抗人 NGF 单克隆抗体”。经过与购买方厦门融汇智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的多次沟通和价格商定，于 10 月 31 日签署完成标的为 5200 万元的《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相应控制权转移至购买方，因此公司以此为时点确认了营业收入 5200 万元。此事项公司未及时进行独立信息披露，而是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投资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超出以上规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9 亿元，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① 交易概述：

基本情况：未名生物将其持有的“抗人 NGF 单抗药物技术”的产权转让给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一 Z23 区；

法定代表人：江先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A5M7M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为：吕晓辉占股 60%，江先兴占股 40%；

## ②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抗人 NGF 单抗药物技术”

交易标的类别：非专利技术

交易标的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0。由于新药技术通常是转入临床实验阶段才视为开发阶段，该项技术目前尚在研发阶段，所有研究费用支出均计入了历年的“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中，未进行资本化。为保持会计核算口径的一致性，2017 年 1-9 月研究费用支出仍列支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中，因此当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0。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亚粤评报字[2018] 第 001 号评估报告，“抗人 NGF 单抗药物技术”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776.00 万元。

## ③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价格人民币 52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受让方须于协议签署后的 5 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转让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 ④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 ⑤ 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集中人力财力进行神经生长因子升级换代产品的开发，同时考虑标的技术的研发风险，公司决定转让该技术。

公司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对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审议程序、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等进行补充披露。

(3) 由于新药技术研发通常是转入临床实验阶段才视为开发阶段，该项技术目前尚在研究阶段，所有研究费用支出均计入了历年的“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中，未进行资本化。为保持会计核算口径的一致性，2017年1-9月研究费用支出仍列支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中。具体如下表：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月	合计
研究费用	839.47	1,279.20	659.11	442.64	110.41	3,330.83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2013年度处理：

1、计提人工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工资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等

3、发生的直接投入、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究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银行存款等

4、计提折旧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累计折旧

2014年度---2017年1-9月会计处理同2013年度。

(4) 技术购买方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将转让价款人民币5200万元转入未名生物银行账户。《技术转让合同》签署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合同约定购买方须于协议签署后的5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购买方于2018年2月1日支付全部转让款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将原来列支在“其他应收款”的该转让款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后由于工作人员统计明细过程中一时疏忽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时未及时进行列示。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技术转让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受让标的药物的产权后，由甲方自行负责标的药物的后续研发工作和承担对应的费用和研发风险。第三条约定，转让方应向受让方移交所有与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合同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交割完成后，与该技术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受让方，出让方不再对该技术进行有效控制。基于此，公司以技术资料交接日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 问题 (3) 意见

2013 年度处理：

1、计提人工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工资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等

3、发生的直接投入、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究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银行存款等

4、计提折旧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累计折旧



2014 年度-2017 年 1-9 月处理同 201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过了解、分析、查阅行业资料，并利用医药行业专家的工作发现，在研究工作进入临床阶段前，研究是否能取得成果的不确定性较大，而在取得临床批文后，取得生产批文的可能性则较大。所以一般以临床阶段作为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节点。临床阶段以前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化。本公司本次转让的技术尚未进入临床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我们认为，未名医药对研发费用的账务处理是正确的。

**问题（4）意见** 《技术转让合同》第二条 2.4 约定：甲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52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签订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技术转让款的收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我们认为：技术转让收入的收款日期符合《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金额等信息部分填列不准确，准确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2,000,000.00	1 年以内	10.2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2,041,800.00	1 年以内	4.3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2,988,625.34	1 年以内	2.5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126,932.70	1 年以内	2.2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076,800.00	1 年以内	2.19
合计		109,234,158.04		21.61

通过对应收账款中往来款的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后，我们认为：除应收账款前五大披露有误外，应收账款不存在需要更正的其他情况。

**问题（5）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

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未名医药2017年12月15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视为控制权在2017年12月15日已发生转移，与该技术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以此时点确认该技术转让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

源”)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停产搬迁。未名天源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088.95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3026.81 万元。

(1) 请梳理涉及上述停产搬迁的生产车间情况,包括该车间的原产能及其利用率、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并以列表方式分别说明 2016 年、2017 年度未名天源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占你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

(2) 请自查并说明上述停产整治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相关情形;

(3)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点排污企业,如是,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环境信息。

**【回复】:**

(1)按照淄博市调整规划布局,将张店主城区划定为化工行业禁止发展区,未名天源所在即位于禁止发展区内。同时淄博市政府于 2017 年底启动淄博火车站南广场改造项目,根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征迁范围及时间表要求,公司全部生产车间及设施均所处良乡工业园地块被列入第二批搬迁范围,需整体搬迁。

鉴于以上情况,未名天源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停产。根据公司的规划部署,未名天源将集中精力启动并投资建设位于安徽巢湖半汤生物经济实验区的抗体药 CMO 项目(已经列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现有厂区生产装置将根据政府规划,本着对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搬迁,同时配合政府妥善做好后续各项工作,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搬迁工作,明年恢复生产。

未名天源 2016 年、2017 年度未名天源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占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未名天源营业收入(单位:元)	384,954,496.00	299,864,411.55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单位:元)	1,264,879,436.13	1,162,416,642.55
营业收入占比	30.43%	25.79%
未名天源净利润(单位:元)	94,448,470.40	66,363,6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元)	417,695,144.79	388,411,585.68
净利润占比	22.61%	17.09%

备注:我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母公司项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原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除长期股权投资外下沉至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未名天源直至 2017 年度才正式作为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故 2016 年度未名天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上表 2016 年度未名天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数据取自上市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 公司目前主体企业是未名生物,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公司的 69.57%、77.39%;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公司的 74.21%、82.91%。未名天源的收入、利润占比见上表, 未名天源的停产不影响其他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相关情形。

(3)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被淄博市列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如下补充:

####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COD 氨氮、SS、氯化物、	间接排放	1	公司办公楼门口向西 100 米	PH: 6.75 COD: 182mg/L NH <sub>3</sub> -N: 19mg/L 氯化物: 530mg/L SS: 35mg/L	PH:6.5-9.5 COD≤500mg/L NH <sub>3</sub> -N≤45mg/L 氯化物≤600mg/L SS≤400mg/L	COD: 2.09 吨/年 氨氮: 0.17 吨/年	COD: 2.42 吨/年 氨氮: 0.22 吨/年	无
	废气 VOCs 氯化氢 甲醇 乙醇	排气筒排放	1	公司排气筒	VOCs: 38.3mg/m <sup>3</sup> 氯化氢: 4.26mg/m <sup>3</sup> 甲醇: 6.52mg/m <sup>3</sup> 乙醇: 3.0mg/m <sup>3</sup>	VOCs: 10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甲醇: 190mg/m <sup>3</sup>	VOCs: 4.96 吨/年, 氯化氢: 0.55 吨/年, 甲醇: 0.84 吨/年, 乙醇: 0.39 吨/年,	无	无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公司建有污水处理车间，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车间采用酸化隔油+微电解+氨氮吹脱+催化氧化+厌氧好氧+生物滤池处理工艺，现运行正常，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治理：各生产车间、装卸罐区等废气集中收集后经-20℃冰盐水冷凝回收后再经过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然后进入生物滤床进行处理，再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排放。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扩建 4000 吨/年原甲酸三甲酯、4000 吨/年原甲酸三乙酯、5000 吨/年原乙酸三甲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淄环审【2014】79 号），2015 年 5 月 4 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项目验收批复（淄环验【2015】35 号）。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专项预案 2 个：泄漏火灾环境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泄漏中毒环境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9 个：火灾水污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氢氰酸泄漏现场处置方案；三氯化磷泄漏现场处置方案；液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氯化氢气体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危化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盐酸泄漏现场处置方案；硫酸泄漏现场处置方案；危险废物泄漏环境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予以备案，备案号：370303-2017-011-M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废水排放监测：已安装在线监测仪，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张店区环境主管部门。

废气排放监测：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排气筒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因受淄博市火车站南广场改造项目影响，公司位于二期搬迁区域，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生产装置全部停车，已清空处理不再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